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（2018）第 5 号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**吴烨龙**等五位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**吴烨龙**，男，1995 年 8 月生，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员工，该员工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:30 分左右，在市民广场巡察过程中，在阶梯口不慎摔倒，导致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2、**代学进**，男，1974 年 6 月生，云南健达劳务有限公司员工。该员工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凌晨 2:10 时左右，在复烤厂生产加工车间工作时，因车间的烟叶发生堵塞需要处理，在处理过程中不慎被挡板划伤右手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3、**李华香**，女，1966 年 5 月生，楚雄兴阳建设有限公司员工。该员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左右，在南华瑞特国际二期施工工地工作，在 S4 栋砂浆调运过程中，被料斗中未卸完的砂浆掉落击中，导致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4、**骆明华**，男，1961 年 1 月生，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。该员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左右，在公司职工住宿区天合阳光花园小区安装供水管道工作过程中，不慎从梯子上坠落，导致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5、**筴永俊**，男，1969 年 9 月生，楚雄吕合煤业有限责任

公司员工。该员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16 时左右，在矿区内长坡露天煤矿东北帮 1860 水平面拉电铲电缆工作过程中，被台阶上突然垮塌的松土压住下半身，导致受伤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从公示之日起 5 日内，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。通讯地址：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，邮编：675200，联系电话：0878—7222585。

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5 月 9 日